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补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徐敏女士递交的《辞职申请》。徐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徐敏女士持有迪安诊断 13,417,718 股，占比 2.16%。其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徐敏女士承诺离职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票；
- （三）《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鉴于徐敏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总人数少于 9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同意提名郭三汇先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徐敏女士在补选的董事就任前，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徐敏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徐敏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成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